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務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修訂）

一、 組成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通過的決議而成立。

二.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成員應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挑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之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爲準)起計至少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爲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的委員會將在他們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委員會之成員之任命或委任額外的新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三、 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豁免該通知，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還沒有得到正確的召開爲理由爲目的，出席以表達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員均有權隨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秘書一旦收到有關要求，應召集委員會開會。通知可透過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委員會各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各委員會成委員(以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爲準)。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d)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並附上議程及就有關會議各委員需考慮的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列席***：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負責類似工作，但被賦予不同職稱的管理人員) (如有者)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列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亦有權列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主管(如有者)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3.4 ***會議次數***：每年開會至少兩次，以討論董事會編制的預算、修訂預算及中期或年度報告。如外聘核數師認爲必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5 ***以電子通信方式參加會議***：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的方式，包括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工具，惟有關工具應容許參加會議的人士，可以即時和同時互相溝通；以前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應視爲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四、 書面決議

書面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五、 候補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派任何候補成員。

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職權：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含核數師)編制及提交報告、列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包括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如適用者)、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訂立的規則或守則)；

(c) 調查所有懷疑本集團參與之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d) 評審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系統；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如有者)僱員的表現；

(f) 向董事會建議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要求董事會采取任何必要行爲，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h) 如有需要，可以本公司之成本委托製作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

(i)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j) 如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外聘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第三方提供援助、服務，費用均由公司支付。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七、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確保核數師之間(如委聘了超過一位核數師)的協調；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vii) 每一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情況的影響，以及有關關連交易(如有者)是否按規範該等交易的協議執行；

(viii) 是否已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中，足够地披露全部有關項目，及該等披露是否已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情況；及

(ix)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並就上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e) 就上述(d)項而言：

(i) 各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f) 就中期或年度審計時發現的問題及保留、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如有需要，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會議中討論)；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够，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i)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够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n) 在任何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信貸監控經埋離職時，進行離職面談，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o) 編制工作報告以向董事會彙報、及編制工作報告概要，以加入在本集團的年度和中期業績報告之內；

(p) 考慮委聘任何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或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選爲額外委員或核數師、或考慮前述任何人士的解聘；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爲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采取適當行動；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s) 就以上本段所列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t) 考慮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事項。

八、 委員會的否決權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有否決權。本公司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項：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除非此等交易為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b) 聘用或罷免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九、 彙報程序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秘書應草擬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一般指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 14 天內)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獲簽署後，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傳閱予董事會所有成員及公司秘書。

9.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3 委員會秘書應將各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個別成員出席紀錄備存於本公司。

十、 股東周年大會

10.1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10.2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十一、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若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並且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十二、 董事會權力

本職務範圍和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在有關修訂及廢除之前，委員會已經有效通過的決議或采取的行動，其有效性並不會因此而被推翻。

十三、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發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